

國立高雄大學 109 年績優校聘工作人員具體事蹟表

單位	法學院	
職稱	校聘院務秘書	
姓名	容珮瑜	
到校日期	107/03/30	
任現職日期	107/03/30	

具體事蹟

容員對本職兢兢業業，認真負責，對主管及院內師長交辦之工作，使命必達，圓滿完成各項事務，優良事蹟如下：

- 一、對本職工作認真盡責，辦理院內院務會議、院教評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之開會通知、提案及議程準備、紀錄，會後提送校級會議等。
- 二、對博士班相關法規擬訂及增修，博士各項業務如招生考試、開課，博士生資格考試，畢業等所有博士生相關業務規畫辦理。
- 三、於 109 年圓滿完成法學院院長遴選及院長交接典禮。
- 四、近三年共辦理本院 4 件教師升等，1 件新聘教師案，辦理外審作業。
- 五、協助本院「高大法學論叢」出刊各項業務包括編輯委員會議準備、開會、申請校內期刊補助計畫，相關經費核銷等。
- 六、擬定 109 學年度法學院新生營隊計畫書，並圓滿完成法學院新生營隊活動。
- 七、辦理本院法律服務社，教育部 108~110 年度「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」申請及執行後經費核銷。
- 八、辦理本院院級研究中心成立、評鑑、中心主任改選等事宜。
- 九、協助本校全大運擔任便當手及新聞寫手服務選手及為大會紀錄。
- 十、辦理本院各類講座、專題演講、研討會活動等，皆圓滿達成任務。